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并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正式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约30亿元,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乙方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糖等产品)。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乙方投资和建设规模的实际情况,甲方原则同意将位于舟山粮食产业园南部区块的工业用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出让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及项目开工建设期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为准。

(三) 土地出资方式及使用年限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现状出让),土地使用权为50年(具体以资规部门确定为准)。

(四) 甲方义务
1、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完成水、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甲方应于乙方项目试生产前1个月负责将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供水、排水、供电、供蒸汽、供天然气、排污纳管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供应、通讯设施、港口到乙方的玉米传输带,均连接至乙方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红线外6米内。
3、支持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争取享受国家、省、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享受市、区招商引资产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5、确保乙方项目所需能耗指标。
(五) 乙方义务
1、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消防、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等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协议开展项目建设运营。
3、项目的建设工程除开工预验收(包括试车)外,在同等条件下,部分工程可优先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建设。

4、项目建成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录录用甲方园区周边确定区域范围内人员就业。
5、确定项目联系人同甲方进行联系,并承担项目审批等涉及的规定费用(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6、未经甲方同意,在该项目建设投产5年内,该项目的(企业)及该项目(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转让给项目(企业)以外的企业或单位。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项目支持资金金额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支持资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七) 争议处理
如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分歧或争议,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需项目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朱德水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存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49)。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朱德水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存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49)。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分类情况

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糖醇类产品	71,582.21
糖粉类、糖基类产品	22,574.12
其他	699.41
合计	94,855.74

区域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境内	44,528.80
境外	50,471.04
合计	94,999.84

区域	报告期末资产数量	2022年半年度增加数量	2022年半年度减少数量
境内	364	41	0
境外	49	8	0
合计	413	49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其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53%,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日期:2022年8月26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 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 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增加风险管控,积极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约30亿元,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乙方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糖等产品)。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乙方投资和建设规模的实际情况,甲方原则同意将位于舟山粮食产业园南部区块的工业用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出让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及项目开工建设期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为准。

(三) 土地出资方式及使用年限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现状出让),土地使用权为50年(具体以资规部门确定为准)。

(四) 甲方义务
1、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完成水、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甲方应于乙方项目试生产前1个月负责将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供水、排水、供电、供蒸汽、供天然气、排污纳管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供应、通讯设施、港口到乙方的玉米传输带,均连接至乙方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红线外6米内。
3、支持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争取享受国家、省、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享受市、区招商引资产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5、确保乙方项目所需能耗指标。
(五) 乙方义务
1、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消防、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等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协议开展项目建设运营。
3、项目的建设工程除开工预验收(包括试车)外,在同等条件下,部分工程可优先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建设。

4、项目建成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录录用甲方园区周边确定区域范围内人员就业。
5、确定项目联系人同甲方进行联系,并承担项目审批等涉及的规定费用(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6、未经甲方同意,在该项目建设投产5年内,该项目的(企业)及该项目(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转让给项目(企业)以外的企业或单位。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项目支持资金金额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支持资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七) 争议处理
如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分歧或争议,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需项目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约30亿元,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乙方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糖等产品)。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乙方投资和建设规模的实际情况,甲方原则同意将位于舟山粮食产业园南部区块的工业用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出让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及项目开工建设期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为准。

(三) 土地出资方式及使用年限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现状出让),土地使用权为50年(具体以资规部门确定为准)。

(四) 甲方义务
1、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完成水、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甲方应于乙方项目试生产前1个月负责将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供水、排水、供电、供蒸汽、供天然气、排污纳管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供应、通讯设施、港口到乙方的玉米传输带,均连接至乙方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红线外6米内。
3、支持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争取享受国家、省、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享受市、区招商引资产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5、确保乙方项目所需能耗指标。
(五) 乙方义务
1、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消防、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等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协议开展项目建设运营。
3、项目的建设工程除开工预验收(包括试车)外,在同等条件下,部分工程可优先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建设。

4、项目建成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录录用甲方园区周边确定区域范围内人员就业。
5、确定项目联系人同甲方进行联系,并承担项目审批等涉及的规定费用(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6、未经甲方同意,在该项目建设投产5年内,该项目的(企业)及该项目(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转让给项目(企业)以外的企业或单位。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项目支持资金金额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支持资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七) 争议处理
如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分歧或争议,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需项目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约30亿元,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乙方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糖等产品)。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乙方投资和建设规模的实际情况,甲方原则同意将位于舟山粮食产业园南部区块的工业用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出让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及项目开工建设期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为准。

(三) 土地出资方式及使用年限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现状出让),土地使用权为50年(具体以资规部门确定为准)。

(四) 甲方义务
1、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完成水、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甲方应于乙方项目试生产前1个月负责将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供水、排水、供电、供蒸汽、供天然气、排污纳管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供应、通讯设施、港口到乙方的玉米传输带,均连接至乙方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红线外6米内。
3、支持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争取享受国家、省、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享受市、区招商引资产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5、确保乙方项目所需能耗指标。
(五) 乙方义务
1、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消防、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等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协议开展项目建设运营。
3、项目的建设工程除开工预验收(包括试车)外,在同等条件下,部分工程可优先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建设。

4、项目建成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录录用甲方园区周边确定区域范围内人员就业。
5、确定项目联系人同甲方进行联系,并承担项目审批等涉及的规定费用(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6、未经甲方同意,在该项目建设投产5年内,该项目的(企业)及该项目(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转让给项目(企业)以外的企业或单位。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项目支持资金金额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支持资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七) 争议处理
如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分歧或争议,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需项目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约30亿元,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乙方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糖等产品)。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乙方投资和建设规模的实际情况,甲方原则同意将位于舟山粮食产业园南部区块的工业用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出让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及项目开工建设期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为准。

(三) 土地出资方式及使用年限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现状出让),土地使用权为50年(具体以资规部门确定为准)。

(四) 甲方义务
1、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完成水、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甲方应于乙方项目试生产前1个月负责将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供水、排水、供电、供蒸汽、供天然气、排污纳管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供应、通讯设施、港口到乙方的玉米传输带,均连接至乙方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红线外6米内。
3、支持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争取享受国家、省、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享受市、区招商引资产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5、确保乙方项目所需能耗指标。
(五) 乙方义务
1、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消防、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等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协议开展项目建设运营。
3、项目的建设工程除开工预验收(包括试车)外,在同等条件下,部分工程可优先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建设。

4、项目建成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录录用甲方园区周边确定区域范围内人员就业。
5、确定项目联系人同甲方进行联系,并承担项目审批等涉及的规定费用(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6、未经甲方同意,在该项目建设投产5年内,该项目的(企业)及该项目(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转让给项目(企业)以外的企业或单位。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项目支持资金金额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支持资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七) 争议处理
如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分歧或争议,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需项目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约30亿元,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乙方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糖等产品)。一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二期计划投资约16亿元,年加工能力100万吨。

(二)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乙方投资和建设规模的实际情况,甲方原则同意将位于舟山粮食产业园南部区块的工业用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出让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及项目开工建设期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为准。

(三) 土地出资方式及使用年限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取得